证券代码: 834839

证券简称: 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: 东方花旗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7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邵俊斌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980,3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4)、《2018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980,3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8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、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,回避股数 70,971,56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中豪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向曙光、徐颖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之江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中豪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